

商品名稱：富邦人壽豐盛年年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ICD)
商品文號：113.02.26富壽商精字第1130000183號函備查
114.01.01依113.09.23金管保壽字第1130427324
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增值回饋分享金、生存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0550

【本商品之身故保險給付，有可能於特定條件下小於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已領生存保險金總額，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本保險因費率計算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依本契約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時，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

【本商品無提供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前之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富邦人壽 豐盛年年 利率變動型 終身保險(ICD)



商品特色

※詳細給付內容及條件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豐盛退休

屆滿第1保單年度起年年領取生存保險金

增值回饋

有機會享有增值回饋分享金轉增購保額

意外加給

提供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障



更多宣告利率資訊

富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放置網址 www.fubon.com/life/，歡迎上網查詢。

1/4廣告

範例說明

40歲富先生投保「富邦人壽豐盛年年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ICD)」保額65萬元，繳費2年，年繳保險費477,685元(假設首期以匯款、續期以金融機構轉帳繳費，並符合高保額折扣條件，共可享2.00%保費折減，保費折減後之實繳年繳保險費為468,131元)，並於第7保單年度起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現金給付」，不僅終身享有擇優給付的壽險保障，還可每年領取生存保險金至保險年齡屆滿110歲以前(不含保險年齡屆滿110歲)，倘若富先生於保險年齡屆滿110歲仍生存，還可領到一筆祝壽保險金。(假設保單生效日為113/08/01) 單位：新臺幣/元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累計實繳保費	增值回饋分享金(預估值)		生存保險金					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可領總金額			年度末保單現金價值可領總金額(解約金)			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身故可領總金額(預估值)(H)
			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1~6年限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現金給付(每年給付)(A)	年度末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保險金額對應之生存保險金(B)	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對應之生存保險金(預估值)(C)	合計領取之生存保險金*(預估值)(B)+(C)	累計領取之生存保險金*(預估值)	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D)	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預估值)(E)	合計(預估值)1~6年(D)+(E)7年後(A)+(D)+(E)	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現金價值(F)	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現金價值(預估值)(G)	合計(預估值)1~6年(F)+(G)7年後(A)+(F)+(G)	
1	40	468,131	4,980	—	3,632	7,670	43	7,713	7,713	664,040	7,969	672,009	307,775	4,938	312,713	737,372
2	41	936,262	10,790	—	11,476	15,340	271	15,611	23,324	1,251,835	22,102	1,273,937	664,235	15,516	679,751	1,340,085
3	42	936,262	10,858	—	19,414	15,340	458	15,798	39,122	1,244,815	37,180	1,281,995	669,305	26,098	695,403	1,348,936
4	43	936,262	10,925	—	27,447	15,340	648	15,988	55,110	1,237,600	52,259	1,289,859	789,100	36,680	825,780	1,357,604
5	44	936,262	10,991	—	35,576	15,340	840	16,180	71,290	1,230,320	67,338	1,297,658	845,910	47,259	893,169	1,366,216
6	45	936,262	11,055	—	43,803	15,340	1,034	16,374	87,664	1,222,780	82,402	1,305,182	849,355	57,824	907,179	1,374,562
7	46	936,262	11,117	11,117	43,803	8,190	552	8,742	96,406	1,215,045	81,881	1,308,043	859,690	57,934	928,741	1,377,423
8	47	936,262	11,136	11,136	43,803	8,190	552	8,742	105,148	1,217,255	82,030	1,310,421	861,250	58,039	930,425	1,379,801
9	48	936,262	11,156	11,156	43,803	8,190	552	8,742	113,890	1,219,400	82,174	1,312,730	862,810	58,144	932,110	1,382,110
10	49	936,262	11,175	11,175	43,803	8,190	552	8,742	122,632	1,221,415	82,310	1,314,900	864,240	58,240	933,655	1,384,280
20	59	936,262	11,403	11,403	43,803	8,190	552	8,742	210,052	1,068,340	71,995	1,151,738	882,050	59,441	952,894	1,221,118
40	79	936,262	11,968	11,968	43,803	8,190	552	8,742	384,892	953,030	64,224	1,029,222	926,120	62,411	1,029,222	1,098,602
60	99	936,262	12,706	12,706	43,803	8,190	552	8,742	559,732	991,965	66,848	1,071,519	983,775	66,296	1,062,777	1,140,899
71	110	936,262	13,321	13,321	43,803	—	—	—	647,152	1,040,000	66,848	1,123,406	1,040,000	70,085	1,062,777	1,192,786

*保戶所領取之生存保險金可能為其所繳之保費。

1.若富先生於保險期間內因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身故，則給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身故可領總金額(H)」，包含「年度末身故可領總金額」及「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

2.上表假設以保單生效日為113/08/01且宣告利率各年度均以2.45%為例，並按投保後實際經過日數計算，實際宣告利率依富邦人壽公告為主。增值回饋分享金為假設數值，實際數值會因每月宣告利率不同而更高或更低。當宣告利率等於或低於預定利率時，當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為零。

3.上表所列各年度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為領取生存保險金後之金額。

4.上表所列各項保險給付項目皆為保單年度末之

數值，實際給付金額以保單條款規定為準。

5.上表所列年度末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預估值)、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對應之生存保險金(預估值)、合計領取之生存保險金(預估值)、累計領取之生存保險金(預估值)、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預估值)、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時可領總金額合計(預估值)、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預估值)、年度末保單現金價值可領總金額(解約金)合計(預估值)、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身故可領總金額(預估值)(H)係已包含次一保單週年日始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累積增額繳清保險金額為準。

6.本保險為利率變動型商品，宣告利率將隨經濟環

境波動，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富邦人壽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7.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富邦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8.上例資料數值僅供參考，實際數值可能有四捨五入之誤差，且未來各宣告利率調整時金額亦將隨之調整，未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

提醒：倘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之宣告利率等於預定利率，將不會產生增值回饋分享金。宣告利率有高於預定利率時，消費者才有可能獲得增值回饋分享金及相應增加的保障。

年繳總保費費率表

(繳費年期:2年期) 單位:新臺幣/元/每萬元保額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0	6,049	5,821	20	6,692	6,453	40	7,349	7,124	60	7,818	7,699
1	6,078	5,858	21	6,745	6,486	41	7,362	7,179	61	7,841	7,724
2	6,099	5,895	22	6,782	6,522	42	7,390	7,193	62	7,864	7,749
3	6,151	5,924	23	6,815	6,558	43	7,433	7,220	63	7,887	7,774
4	6,168	5,948	24	6,872	6,593	44	7,445	7,248	64	7,910	7,799
5	6,194	5,981	25	6,891	6,628	45	7,469	7,265	65	7,933	7,824
6	6,235	6,011	26	6,923	6,663	46	7,487	7,301	66	7,956	7,849
7	6,283	6,041	27	6,955	6,697	47	7,502	7,329	67	7,979	7,874
8	6,302	6,076	28	6,990	6,730	48	7,541	7,364	68	8,002	7,899
9	6,324	6,092	29	7,014	6,764	49	7,565	7,393	69	8,025	7,924
10	6,340	6,119	30	7,036	6,785	50	7,585	7,448	70	8,051	7,953
11	6,391	6,156	31	7,090	6,843	51	7,596	7,461	71	8,098	7,998
12	6,421	6,171	32	7,114	6,881	52	7,625	7,473	72	8,145	8,043
13	6,447	6,185	33	7,141	6,906	53	7,662	7,491	73	8,192	8,088
14	6,494	6,236	34	7,180	6,940	54	7,677	7,505	74	8,239	8,133
15	6,525	6,287	35	7,221	6,974	55	7,700	7,530	75	8,286	8,178
16	6,555	6,328	36	7,235	6,999	56	7,723	7,568	76	8,333	8,223
17	6,585	6,357	37	7,253	7,025	57	7,742	7,620	77	8,380	8,268
18	6,627	6,395	38	7,300	7,071	58	7,779	7,661	78	8,429	8,309
19	6,669	6,432	39	7,336	7,099	59	7,792	7,680			

保險範圍

(保險範圍之詳細給付說明，請參閱保單條款)

生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屆滿110歲以前(不含保險年齡屆滿110歲)，每屆滿一保單年度時仍生存且未致成條款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富邦人壽於每屆滿一保單年度時，按下表約定計算所得之金額給付生存保險金：

保單年度	給付金額
1~2	年繳方式之標準體保險費費率之1.6%乘以總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再乘以已經過之保單年度數
3~6	年繳方式之標準體保險費費率之1.6%乘以總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再乘以原定繳費年期
7~	年繳方式之標準體保險費費率之0.85%乘以總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再乘以原定繳費年期

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到達16歲起因搭乘條款約定之大眾運輸交通工具而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內身故者，富邦人壽除依條款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外，另按身故時之總保險金額之百分之十給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但超過180日身故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身故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受180日之限制。

- *前項情形，同時符合搭乘陸上、水上、空中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傷害事故中之二者以上時，富邦人壽之保險責任以給付一項為限。
-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分期定期保險金：本契約各項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為分期定期給付者，富邦人壽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及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之每一週年日，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條款定義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年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屆滿時，本契約即行終止。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約定之變更、終止及其限制：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於保險事故發生前變更或終止約定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計算分期定期保險金之指定保險金如低於新臺幣(下同)二十萬元或每年給付之分期定期保險金低於二萬元者，富邦人壽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本契約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本契約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變更或終止本契約，且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富邦人壽借款。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條款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富邦人壽按下列三者之最大值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1.年繳保險費總和扣除累計已領生存保險金總額後之餘額。
- 2.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上當時保險年齡對應下表給付比率所得之數額。
- 3.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保險年齡	0~30歲	31~40歲	41~50歲	51~60歲
給付比率	190%	160%	140%	120%
保險年齡	61~70歲	71~90歲	91歲以上	
給付比率	110%	102%	100%	

名詞定義

(其他名詞定義請參閱保單條款)

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總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乘上條款附表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所得之數額。

宣告利率：係指富邦人壽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用以計算及累積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該利率係參考臺灣銀行、第一銀行及合作金庫等三銀行上月初(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固定年利率之平均值及富邦人壽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而訂定。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計算該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時，宣告利率以本契約預定利率為準，但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儲存生息，仍按富邦人壽公告之宣告利率計算。本契約宣告利率公告於富邦人壽網站。

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係指依本契約要保書約定之10年或20年給付期間，如該期間有所變更時，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期間為準。

*訂立本契約時，以實際年齡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15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15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在保險年齡屆滿110歲仍生存者，富邦人壽按保險年齡屆滿110歲時之總保險金額的1.6倍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保險給付的限制：富邦人壽依條款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者，除同時符合條款約定而應另給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外，不再負本契約其他各項保險金給付之責。富邦人壽依「完全失能保險金」或「祝壽保險金」約定給付其中一項保險金者，不再負本契約其他各項保險金給付之責。

增值回饋分享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屆滿一保單年度仍生存且未致成條款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富邦人壽按各該保單年度始日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1.25%)之差值，乘以同年度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所得之數值為增值回饋分享金，並依下列約定辦理：

- 1.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富邦人壽於每一保單週年日將前一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作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該保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但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6歲前之增值回饋分享金，應採抵繳保險費之方式辦理；倘因繳費期間已屆滿或依條款申請減額繳清保險而無法抵繳保險費者，則改以儲存生息之方式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6歲止，並就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一次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其後保單年度仍依本款約定辦理。保險期間屆滿當年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於保險期間屆滿時給付。
- 2.要保人得以書面方式申請，將第七保單年度起且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6歲者之增值回饋分享金，改以下列方式給付：

(1)儲存生息：各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按每月之宣告利率，逐月以日單利月複利方式儲存生息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本契約終止或應給付各項保險金(不包含生存保險金)時一併給付。但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6歲前要保人不得請求給付。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55歲者，要保人得以書面向富邦人壽申請，改以每一保單週月日當時總保險金額對應之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按前述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之方式所得之金額，再除以十二後所得之數值，逐月以日單利月複利方式儲存生息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本契約終止或應給付各項保險金(不包含生存保險金)時一併給付。但若該保單週月日與保單週年日為相同之日者，該保單週月日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則以前一年度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值計算。

(2)現金給付：富邦人壽於每一保單週年日依本契約約定給付前一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55歲者，要保人得以書面向富邦人壽申請，改以每一保單週月日當時總保險金額對應之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按前述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之方式所得之金額，再除以十二後所得之數值，每月給付前一個月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但若該保單週月日與保單週年日為相同之日者，該保單週月日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則以前一年度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值計算。保險期間屆滿當次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於保險期間屆滿之翌日給付。

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係指富邦人壽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分期給付金額之利率。該利率係以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公告於富邦人壽網站之利率為準。

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係指要保人與富邦人壽約定開始分期定期給付指定保險金之日。但該給付開始日不得晚於受益人備齊本契約給付申領文件之日起15日。

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係指領有合法營業執照，對不特定人開放而非由乘客承租之以大眾運輸為目的，其營運時間及路線係經當地政府機關核可之交通運輸工具，其內容如下：

- 1.陸上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係指固定路線之動力車輛。
- 2.水上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係指固定航線之機動船舶。
- 3.空中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係指固定航線之商用航空客機。

投保規則

(詳細規則，請以富邦人壽投保及核保規則為準)

繳費年期：2年期

投保年齡：0~78歲

保險年期：終身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投保限額：(以千元為單位)

最低保額	10萬元	
累計最高保額	0歲~15歲：1,000萬元	16歲以上：3,000萬元

(累計總限額請參閱現行投保規則)

繳費方式：

首期—匯款、金融機構轉帳、一般信用卡

續期—金融機構轉帳、一般信用卡、自行繳費

(臺灣銀行 武昌分行 帳號：236001226889)

保費折扣：

首期—匯款(總應收保費)：1%

首、續期—金融機構轉帳、富邦信用卡(總應收保費)：1%

續期—自行繳費(總應收保費)：1%

高保額折扣：保險金額65萬元(含)以上：主約應收保費1%

(主約保費之折扣上限為主約應收保費之2%)

重要相關權利：

海外急難救助服務(海外急難救助服務為富邦人壽無償提供，非保險契約之權利義務，富邦人壽得於必要時修改或終止服務內容)。

揭露事項

本商品之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保險金及預估紅利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揭示如下表。

繳費年期：2年期

保單年度	男性			女性		
	5歲	35歲	65歲	5歲	35歲	65歲
1	65.96%	65.10%	63.31%	65.62%	65.17%	63.70%
2	69.99%	70.12%	70.04%	69.44%	69.95%	70.07%
3	70.94%	71.01%	70.90%	70.38%	70.88%	70.98%
4	83.17%	83.21%	83.02%	82.52%	83.08%	83.17%
5	88.90%	88.88%	88.61%	88.20%	88.79%	88.83%
10	88.68%	88.41%	88.15%	88.01%	88.49%	88.51%
15	86.82%	86.26%	86.16%	86.24%	86.58%	86.62%
20	85.06%	84.33%	84.17%	84.57%	84.84%	84.75%

*「富邦人壽豐盛年年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ICD)」提早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上表設算之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並非保證之金額。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2.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富邦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3.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4.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5. 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6. 本商品及商品簡介由「富邦人壽」發行與製作，透過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臺灣銀行為行銷通路招攬銷售，惟富邦人壽保留本專案商品核保及最後承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7.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8.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8.32%，最低6.98%；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富邦人壽服務據點(免費保戶服務暨申訴電話：0809-000-550)、網站(www.fubon.com/life/)或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77號8樓/電話：02-8771-6699，以保障您的權益。
9.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10.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11.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富邦人壽官網詳閱。

詳情請洽臺灣銀行各分行服務人員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為臺灣銀行百分之百轉投資的國營保險經紀人公司，其成立目的在於提供客戶合法優質的「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商品，以專業可靠的服務，協助您達成完善的保險規劃、風險管理與理財效益。

2025.01.01 富邦人壽行銷暨訓練部 製

 富邦人壽

4/4 114.01廣告